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文化民主力）

項次	論壇意見	回應機關	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107/08-108/08）
1.	組織—「文化基因、服務主體」		
	1.文化內容策進院概念仍然很模糊，只知道是行政法人，請文化部詳細說明文化內容策進院的主要工作內容。（蔡政軒）	文化部（文創司）	一、本部推動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強調以文化內容為核心的跨域振興，無論是藝術支援、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影視、流行音樂及文化科技應用等領域，只要以文字、符號、圖形、聲音、影像等整合運用的技術、產品或服務，皆屬文化內容策進院服務範圍，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六大功能，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並建構產業生態系。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正式施行，第一屆董監事會於 5 月 28 日正式組成，並在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7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完竣。
	2.近兩年高雄成立眾多行政法人組織，行政法人具提高人才專業化發展之優點，然而有別於中央成立的國表藝中心，地方成立的行政法人相對自主性低，首長多由政府指定或公務機關代表擔任，建議文化部應輔導或監督地方政府，避免其過度介入地方行政法人之運作。（林晉丞）	文化部（藝發司、文資司、人事處）	本部係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規定，審查同意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申請案，又其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惟本部後續將依規定就該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報告研析檢討，瞭解所核定公共事務之推動情形，並視需要提出適切建議。
2.	人力—民間培力、旋轉彈性		
	1.建議文化部協調相關部會，辦理「文化經理人專門職業人員技術執照考試」，三年可以取得高考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高考及格後三年換取技師職照，讓專門辦理文化事務的人有職業證照，藉此方式讓大眾認知文化事務是專門而重要的，亦可	考選部	一、查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並無文化經理人類科考試，爰無從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 二、次查考選部 108 年 8 月 8 日選規一字第 1080003499 號、第 10800034991 號函略以，專技考試係以具有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為前提，始得據以研訂考試規則並辦理考試。惟以現行專技人員種類並無文化經理人員，應先有該專技人員種類及完備其職業管理法律後，始能賡續討論

	在進用人員時，選擇有實務經驗的人，讓市場和公部門人員有雙向溝通流動的可能，目前國考有13項（如社工師、建築師）都是這種方式。如果我們認為文化事務是專業的、具重要的，一定要重視文化經理人的專業及身分保障。（廖世璋、李慧珍）		其可行性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部依憲定執掌所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係以具有該專技人員職業管理法律為前提，始得據以研訂考試規則，並為該專技人員之取才配合辦理考試。按現行專技人員種類並無所提之文化經理人員，又所提民間與政府人力交流等相關建議，均應於先有該專技人員種類後，始能賡續討論其可行性。
		文化部（人事處）	文化工作具多元特殊性，專業區分精細，是否建立文化經理人證照制度，尚須整體評估研議。《文化基本法》已公布施行，本部現階段著重完善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之進用制度，及研究規劃公務人員、大專院校教師、研究機構及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交流機制。
	2.文化執行者需要更多養分，有關公務人員的進用，除了文化議題的考題，或可加入面試的程序。（黃佩蔚）	考選部	關於文化執行之公務人員進用，加入面試程序之建議，查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文化行政類科於筆試後，採行口試方式，似已滿足該建議需求。另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0條第1項，就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體能測驗等方式定有明文，以公務人員考試屬任用考試，文化相關考試類科之取才，如有增加口試程序之需，尚不待民眾主動關切，用人機關自得提出相關考試規則修正建議，本部將據以邀請考試分發、用人機關與學者專家共同研商其必要性。
		文化部（人事處）	一、經調查本部各所屬機關（構）、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各業務單位，「不同意」高考三級文化行政類科增加口試占比超過半數。 二、業聯繫提案人瞭解發言詳細內容，回復說明刻統整研析，將視評估狀況邀請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等用人機關、專家學者等人共同研討是否高考三級考試需增設面試流程。
3.	<u>預算—「實質成長、刀口應用」</u>		
	1.有關公私協力治理，本人發現執行單位多是民間公司，政府是否只將活動發包後，文化活動預算執行完，就算結束？公私協力的過程是如何進行，其目標、執行、成效則不清楚。希望政府未來在辦理文化節慶活動後，能將活動之政策成效、成果評估等相關資料公開於網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多表示已將文化節慶活動相關訊息公開於官網，供民眾參閱。部分縣市補充說明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所辦理重大活動等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文化處官網及FB粉絲專頁供民眾參看。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辦理重大活動等相關資料均公開於文化局官網及高雄春天藝術節網站供查閱。 三、彰化縣文化局辦理文化節慶活動依政府採購法，確實執行履約管理，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委辦工作。各項活動放置於官網，供民眾及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路，供民眾及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賴冠瑜)		
	2.有關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挹注到文化支出部分，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其發行目的在於增進社會福利，目前用於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地方社福支出。如納入文化事務恐排擠到社福業務的推動，尤其對於財政貧脊的縣市來說，社福推動將更顯困難。有關《文化基本法》草案法 23 條第 1 項，其中乙案和丙案編列一定比例文化支出部分，可能會增加法定支出，形成法定支出僵固化，需徵詢主計總處和地方政府意見。(財政部國庫署李德勝)	主計總處	一、財政紀律法業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二、《文化基本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該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u>參與、監督與決策—「溝通為主、協力為上」</u>		
4.	1.公民參與部分建議，中央與地方的重要政策措施規劃與執行，增加民眾意見表述與參與的平臺，確實列入政府政策修正的考量，參與機制包括公聽會、說明會、民眾意見的紙本網路調查。前述重要施政係指公共空間建設、大型活動規劃等等，涉地方特色與民眾的認同，必須透過由下而上的過程，避免因一開始規劃時，欠缺公民參與成為蚊子館。(黃美賢)	文化部(各業務司、局)	一、《文化基本法》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第 8 條規定，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二、為促進公民參與，本部「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下稱社造三期計畫)，透過擴大藝文扎根、分層輔導培力及促進多元參與等策略，建立公私部門之協力機制，提供青年、黃金人口、新住民、原住民及第二部門等多元群體不同之參與管道與路徑，廣納多元意見，以強化公民參與深度及文化扎根廣度。 三、為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特別擴大基層行政部門——公所，參與社造工作，除了透過縣市政府對全國公所進行社造基礎觀念培力，促進公所未來擬定相關政策納入公民參與精神外；亦於 105-108 年補助全國 75 處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其中 37 處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近 150 案之公民審議計畫，徹底落實參與式預算之公民會議、提案工作坊、方案展覽發表及方案票選等階段流程，藉此挖掘由下而上的

			在地需求、吸引新的行動者參與社區事務，並開創嶄新的社區事務參與管道。
	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多表示配合辦理，補充部分縣市推動情形如下： 一、彰化縣文化局重要政策透過各種管道瞭解民眾反應，收集各方意見，增加民眾意見表述與參與的平臺，如歷史場域鹿港和興派出所宿舍群未來願景，透過說明會彙整民眾意見，以利後續政策執行。另外透過社造計畫，協助地方公所辦理公民審議，提供多元群體不同之參與管道與路徑。 二、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修繕完成的文化資產，後續的活化再利用，部分採取 OT 方式，於委外招商過程中會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邀集地方居民、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提供意見。另外本市亦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布施行「臺中市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辦法」，開放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無償認養臺中市轄內公有文化資產，以提升管理效益，並促進活化再利用。未來如有公共空間建設、大型活動規劃等，涉地方特色與民眾的認同，亦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三、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辦理重要建設與活動時，均透過各種管道瞭解民眾反應，並針對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取得最大共識，獲得最大效益。 四、高雄市政府辦理重要建設與活動時，均透過各種管道瞭解民眾反應，並針對不同意見進行溝通與協調，以取得最大共識，獲得最大效益。	
2. 有關民間文化參與網絡，目前的規劃都是大會形式，建議可增加小型網絡，比較彈性、活潑；大型會議有大型的好處，但如果沒有小型網絡為其橫向溝通，其實是沒有意義的。（李慧珍）	文化部（綜規司）	一、本部自 106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以公民參與審議理念辦理文化論壇，建立常態性參與文化政策機制，建構全民參與文化治理模式。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已辦理 3 次徵件，共計受理 41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4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1,392 萬元；探討議題涵括影視產業發展、表演藝術發展、文化路徑與文化觀光、實體書店經營、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等。 二、配合《文化基本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為鼓勵與擴大公共參與地方文化發展計畫研擬，建立人民參與政策機制，本部修訂「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放寬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限，總計 108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新北市、彰化縣、臺中市、臺東縣）4 案共 427 萬元。	
5. 法制—「文化入法、文化立			

	<u>國」</u>		
	本次會議的目的為蒐集大眾意見，據以訂定文化白皮書，但似乎沒有政策影響性，希望了解論壇形成之結論，後續將如何法制化，或獲得相關部會的回應。(陳怡吟)	文化部（綜規司）	為落實民間各界期待，本部已於 107 年出版 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文化基本法》亦於 108 年 6 月 5 日完成立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支持藝文創作自由體系與培植美感素養（文化創造力）

項次	論壇意見	回應機關	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107／08-108／08）
	<u>如何培育藝文創造人才，建立完善的支持系統？</u> <u>1.1 藝文人才培育</u>		
1.	1.如何建立完善支持體系需有更多考量，如釐清文化產業跟產業生產的差異，文化生產大部分仰賴國家給予支持，且文化生產是不可量化的，政府應建立創作中心、國家劇團及舞團，才能將民間充沛的藝術能量轉換為國家的軟實力，否則現行藝術家幾乎都是自行燃燒。希望有國家支持的力度，將年輕的能量轉換為國家的軟實力，也包括對他們勞動的認可跟尊重。（張曉雄）	文化部（藝發司）	一、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正式啟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之營運計畫，透過催生新型態文化機構，以軟體營運帶動硬體整建，關注「藝術」、「科技」、「社會」三大面向，建構「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跨領域、跨部會合作平臺，對國內外創作者及公眾開放；迄今已補助 28 組藝術創作者進駐進行文化創新實驗，另辦理超過 300 場活動、逾 5 萬人次參與，翻轉原空總基地軍事用途空間，轉換為文化藝術創意空間，引領並支持公眾發展文化藝術創新思考與創作。 二、《文化基本法》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第 20 條已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與文化獎助；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2.設立臺灣（文化主體性的）藝術系、所，或者整合臺史所資源，培育臺灣藝術史專門研究人才，提升其在國內學術地位。補助研究人才赴美、日、歐研究。有獨立的臺灣美術、臺灣藝術研究所，才有獨立研究的可能，不然只是委屈在中美、西美史之下。建立臺灣文化主體性應由史前文化出發，如漢本遺址，不僅有歷史意義，應納入臺灣藝術史學習。（林芯亦）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刻正積極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以「研究先行」概念，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推廣。現已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深化臺灣藝術史於研究、出版、教育及推廣等不同層面之學術成果。本部將配合協助教育部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系所及課程，培育相關人才。
	3.有關藝文人才培育的支	文化部（藝	本部持續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

	持系統，會議中有些先進建議可透過學校系統，但若把希望都放在學校上實不盡合宜。現行的培育系統包括社區大學或學校等，建議文化部發展出新的培育系統，例如也可透過某些經過認證的網路課程。 （張喬銘）	發司、文資司）	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應結合在地社造或藝文團體擴大培力，於 107 年度計培力 628 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 650 人次，已持續豐厚在地文化之基礎藝文人口。另將於 109 年規劃社區營造員培訓及實作計畫，擴大培育建立本部社造培育系統。
	4.學校（課綱）中的美術課完全無法培養其所預設的目標，但針對這階段的藝文活動「內容」卻少之又少，如果這些藝文能結合學科（如：十二怒和舞臺劇—公民、孫子兵法—國文、攝影展—歷史等）必定能引起學生的共鳴。建議可提供與某科相關的藝文活動給該科教師，並在教師研習中放入這類培力，並且提供獎勵給參與的學生，增加參與意願。（朱健新）	教育部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及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依據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理念，學生能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探訪藝術工作者以瞭解藝術與時代、文化、國家、族群、社會與生活相關的議題，以培養由學習者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提升其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業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發布。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課程可採跨科目、跨領域之主題、專題或現象導向的設計，並可參考「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適時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等相關議題。在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在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領域或分科教學；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等課程，強化跨領域／科目的藝術課程。此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皆屬於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亦可作為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開設參考。整體而言，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從快樂學習的過程，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三、為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並配合新課綱之「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核心素養，教育部辦理第 3 期「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108 年至 112 年），於全國各縣市設置種子學校，以藝術概念、美感元素與藝術資源等，融整其他學科之教學，作為活化、輔助學科學習的媒介、資源與策略，結合學校現場教學，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以藝術活化學科知識，擴充學生

		多元化學習管道。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由文化部攜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開發多元且優質的文化體驗教育內容讓學校教學運用。107 年協助 83 案、108 年核定補助 102 案，持續辦理中，並有跨領域結合的案例，例如表演藝術結合社會課程、藍染工藝結合自然課程等。透過本計畫協助發展的文化體驗內容，將透過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受理學校申請媒合，由教育部挹注相關資源鼓勵學校運用。本部 108 年上傳 62 案，已成功媒合 94 校，相關課程將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文化體驗教育計畫透過文化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希望讓孩子在學校課程時數中即可獲得文化體驗的機會，本部亦將持續積極推動。
5.屏東在地相當鼓勵素人寫作，推動人人是作家，但讀者在哪裡？前任文化部長將出版改成由國外出版社來臺灣申請，導致國外的選擇只會是少數暢銷書，臺灣純文學作家出頭的機會渺茫。文化部可不可以有一點作為，將優秀作品推到國際上去，而不是由國外出版社來申請。(林剪雲)	文化部（人文司）	一、本部持續辦理版權國際行銷計畫，包括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辦理出版經紀與版權人才研習營等內容，辦理進度更新如下： (一) 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培育（國際版權人士參訪團）：自 102 年 11 月至 108 年 7 月邀請 85 位國際重要版權人士來臺講授國際版權銷售實務，促進國際版權交流，總計培育國內 213 位學員。 (二) 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 1. Books From Taiwan 自 104 年 2 月 25 日開站迄今已上傳 236 種文學、非文學及繪本作品、48 篇專文及相關翻譯資訊，至 108 年 7 月共累積超過 157 萬人次瀏覽量。並發行「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半年刊，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迄今已發行 9 期。 2. 本計劃已成功推介海外版權交易總計 25 國、22 語種，總成交數計 119 筆（陸續增加中），如三毛《撒哈拉歲月》、吳明益《單車失竊記》、王定國《敵人的櫻花》分別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成功打進英語市場，售出全球英文版權；亞洲市場，則由伊格言《零地點》售出日文版權打進亞洲最保守的日本市場，平路《黑水》售出韓文、俄文版權。
1.2 文化獎勵與補助政策		
1.針對文化獎勵及補助的問題，一般申請者都各有專長，但他們通常都是個體戶，政府機關應扮演資源整合的角色，讓他們彼此互相合作，而不是就個別提出的內容核定補助。(劉玉玫)	文化部（各業務司、局）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成立，本部已將產業策進相關業務交由該院，以其中介組織彈性與專業規劃辦理，希望更貼近產業需求，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2.會議提到，部分長期獲	文化部（文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成立，本部已將產業策進相關業

	得補助的單位應有退場機制，政府應先就補助對象做有效的分類，釐清哪些還需扶持，哪些已進展為產業，可獨立自行營運，並針對已自給自足者有退場機制，但若他們捨不得退場，導致還需扶持者無法獲得補助，要如何處理？（黃佩蔚）	創司、藝發司）	務交由該院，以其中介組織彈性與專業規劃辦理，希望更貼近產業需求，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1.3 藝文工作者職業與勞動保障		
	1.藝術家的勞動生產不太被重視，尤其是藝術工作者，目前工作現況是只有演出的時候會有演出費，其實一齣製作真正的執行時期通常是將近6個月的時間，但是如果我們不重視這些藝文工作者應有的酬勞，給予完整的保障，藝文工作者的權益只會一直被犧牲。舉例來說，如果一個劇團或舞團，每年都只能得到很小一部分的經費補助，通常都只能花在製作費上，所以，劇團常常只能給予部分執行人員製作上必要的酬勞，無法給予其他一起工作的藝文工作者相對應的酬勞。（張曉雄）	文化部（藝發司、秘書處）	《文化基本法》於108年6月5日公布施行，其中第20條規定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2.若針對藝文勞動者研擬最低保障工資，依臺灣的勞動現況，很可能會讓藝文勞動者一直只能拿到最低工資。(張喬銘)	勞動部	一、為合理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將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力求每年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 二、在最低工資法立法前，基本工資之調整，仍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討論，審議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3.要談重建臺灣藝術史前，要先重視文字工作者的現況。長期以來，我們的文化工作者稿費與大陸文化工作者是不相等的現象。建議讓文化工作者有合宜的書寫工作環境及對等的報酬與權益。(吳牧青)	文化部(藝發司、人文司)	文化工作者稿費係屬市場機制，政府較難干預；惟另一個與文化工作者收入相關的「公共出借權」議題(依圖書館借閱次數，給予創作者相應補償金)，行政院蘇院長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長與中小企業下午茶敘」會後指示，由國立圖書館先行試辦公共出借權，教育部目前已經與本部組成跨部會試辦專案小組，並邀請圖書館界、出版界、創作者及學者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執行面規劃。本部先前也曾就試辦階段的制度施行問題，邀集各界代表及相關學者召開過兩次諮詢會議，並將相關意見彙整和制度設計建議於跨部會試辦專案小組中提出，預計將於年底完成規劃，109 年將開始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兩間中央主管的圖書館試辦。
4.文化部是所有部會裡面最了解在地工作者工作和勞動困境的，剛剛也有提到文化貧窮線這樣的現況問題，需要由文化部作為一個轉譯架接的角色，在法規調整、現況改善等層面，讓勞動部知道文化工作者的需要，而不是靠宣導、輔導、檢查，就認為可以改善「文化工作者的工作環境」。(陳翊綾)	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	《文化基本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 20 條規定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5.如何針對不同組織大小、活動規模、活動形態和形式、有未立案的團體或個人的外籍演藝藝術工作人員之工作許可證或工作簽證，做出簡化程序的增修條文。	勞動部	一、為因應現今藝術演出場地多元需求，勞動部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刪除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場所限制。 二、另依勞動部 107 年 2 月 8 日發布「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已開放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出版事業類、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

	另可能也需要清楚定義「國際文化交流」，才不至於造成藝文工作者在進行文化交流時，各機關之間因為定義的不同造成各種申請資格的困境。(葉育君)		樂類、及工藝類等藝術工作之外國人，符合規定資格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行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三、參考藝文工作性質之特殊性，本部持續配合文化部滾動檢討。
		文化部（綜規司、藝發司）	為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文化基本法》第20條業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相關條文，規定其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後續將與勞動部研議，共同建立友善之文化藝術工作環境。
	6.景美人權園區培養許多優秀解說員，但因身分只是約聘，薪水又低，許多人離職且招聘不易，升級國家博物館後，應廣納相關人才。(林芯亦)	文化部（人文司）	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自107年5月揭牌後，陸續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辦理導覽人員增能教育培訓，廣納相關人才，以期擴大推廣人權教育，提升本館服務品質覽人員於園區提供解說服務。
	7.現在各場館都在降低營運成本，但對於聘僱人員之條件要求高，給予的待遇卻不合比例，且委外創作經費沒有上升反而下降，不利場館的專業營運。如何經營一個場館，應有好的環境去支持，用低薪是不可能找到好的人才。(林朝成)	文化部（文資司、藝發司）	本部《文化基本法》第20條已納入文化藝術工作者保障相關條文，規定其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也將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未來將持續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保護，包括檢討藝文採購辦理情況，為藝術創作者提供健全的勞動條件。
2.	<u>如何推動創作與中介組織，提升流通管道的專業治理？</u>		
	<u>2.1 中介組織專業治理</u>		
	<u>2.2 文化藝術史料的典藏研究與詮釋</u>		
	亞洲地區只有臺灣沒有近現代美術館。1949年之前的美術史是一個很大的斷層，這個文化斷層需要跨部會的協助，由總統的高度去整合，讓首都都可以設立一個國家的近現代美術館，各縣市可設分館進行合作交流，由此得以系統地展現國家之藝術文化發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除持續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之外，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美術館升級，從軟體帶動硬體，導入專業策展思維，提升美術館組織的營運及展覽內容，同時改善美術館的典藏庫等場館硬體設備功能。同時也在研議包含國家美術館及音樂中心等之升級，更系統性的進行典藏、研究及推廣工作，希望透過重視館舍的專業治理以及組織發展，能夠讓重建臺灣藝術史有專業的團隊，來長期進行，也進一步能夠將藝術史公共化，來進一步強化連結公眾跟藝術史之間的關係，將藝術史作為文化發展的基礎。

	展風貌。館舍未必需要建設新館，可利用古蹟。同時也應著重軟體之研究與推廣，建議設置修復保存中心。(陳子智、邱函妮)		
	2.3 場館的專業營運治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中正紀念堂不該再撥經費，其經費可轉作他用。人權博物館也應和臺灣美術研究結合，並把人權館推向具有國際高度的觀光點。另故宮已是獨立營運資金雄厚的場館，是否再做為臺灣文化代表，或可考慮強化其他館所之文化觀光財及教育功能。(林芯亦)	故宮博物院	本院為國內外重要博物館，並肩負 69 萬件重要文物之保存維護、研究展覽、教育推廣及國際交流等業務，目前積極推動博物館事業之經營，提升預算使用績效，並辦理行政院核定「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 年）」，其中分項計畫三「推動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以故宮為原點，透過公共化過程，將國際觀光能量拓展更多博物館，截至 108 年上半年已推動「故宮國寶出遊去」、「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暑期聯合行銷」、「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故宮卡」等臺灣博物館界聯合行銷及擴散故宮觀光能量之業務內容。
		文化部（藝發司、人文司）	一、本部於 106 年 2 月宣布正式啟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社會討論，106 年 12 月 9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在中正紀念堂中央通廊展出「後解嚴：想像紀念堂」，106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9 月 8 日舉行 12 場以審議式民主機制策辦的願景工作坊。綜整工作坊討論意見，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方向，2 月向林萬億政務委員初步報告，林政委也向跨機關瞭解各機關的評估意見。若行政院未來有具體可行方案，本部將根據轉型方向，以民主程序來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二、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108 年開始將綠島人權藝術季轉型邀請藝術家和團體呈現與白色恐怖及人權議題相關之展演作品，包括表演藝術、行為藝術、裝置、錄像、動畫...等不同形式作品。未來也將積極使綠島藝術季成為國際化藝術交流平臺，納入各種藝術元素，期以多元的展示手法及推廣方式，提高人權博物館之國際知名度。
	如何厚植多元藝文節慶內涵及常民文化參與？		
	3.1 常民生活體驗		
3.	1.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應提供兒童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但臺灣現況並不然，受到來自經濟、教	教育部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

	育、時間的打壓，致兒少沒辦法適切地參與文化。青少年是準成人，應從青少年為主體的文化需求出發，讓青少年能選擇自己想要的文化，並弭平差距，可以享受到同樣的文化內容，讓青少年下一代的文化傳承有效率。文化部應更廣泛的思考，提供青少年更適合、全面的文化體驗內容，建議文化部除了與教育部合作外，亦可與社福單位等跨部會合作。(徐伯瑜)		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他藝文館所資源，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並涵養學生美感經驗。課程發展階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館校發展體驗課程，課程經實施且修正後，再由參與單位上傳至「藝拍即合」媒合網站提供各校申請及運用。
		衛福部	為推動青少年文化體驗活動，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知識經濟發展協會，辦理 8 場次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文化活動，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原住民傳統文化等，共約 2 萬 5,000 位兒少受益。
	2.文化教育的師資是否也應進行鄉土課程教育？預防造成上（老師）下（學生）對文化的認識有所差異。如何增強對自身文化的自信，再加入對其他文化的認識，文化教育為包容的關鍵要素。(李伊倪)	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訂定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作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並規劃有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以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包含族群教育、公平正義等）納入課程規劃。

3.美術史有城鄉落差，也要有機制來強化。地方較無策展人，希望中央和地方建立合作機制培養地方策展人，而且補助款應該要用在刀口上。(林秋芳)	各縣市政府	部分縣市最新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下： 一、基隆市 106、107 年基隆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計畫，獲文化部補助 80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館策展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共二梯次，總上課時數 48 小時，每梯次限額 20 人，以培育說故事的「策展人」為課程目標。107 年本局辦理「劃出火光燦燦的臺灣年代－懷舊火柴盒收藏展」，即由結訓學員王毓淞擔任策展人。 二、彰化縣文化局為鼓勵在地彰化藝術創作，每年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徵選及策展活動，至今已邁入 100 棒，致力提供本縣藝術家創作平臺，未來秉持落實城鄉藝術化精神，將賡續辦理，以深化本縣在地藝術。 三、屏東縣將屏東縣大博物館計畫中美術館的軟體規劃納入屏東美術史、屏東藝術家的爬梳與整理。策展人的部分，目前該縣多採取於自辦特展，委託彰化縣資深藝術家與具策展能力之老師／教授，或是委託具美術策展能力之團隊進行策展。
4.文化局對藝術人才培育非常重視，學校及文化支持系統應一起配合，文化局的場館及行政人力是可以給予支援，但現況是教育系統以學校的主力為主，較少應用到文化局所屬場館的資源，應鼓勵透過法規或補助機制，讓文化資源與學校能有所連結。(黃美賢)	教育部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刻正規劃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藝文館所合作，豐富學校規劃美感體驗課程資源，增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之發展，涵養學生美感經驗。
3.2 藝文節慶	文化部（藝發司）	一、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串連本部所屬藝文場館發展文化體驗內容，鼓勵學校實地體驗。 二、本部持續輔導各縣市場館拓展藝文參與人口，據縣市相關辦理情形瞭解，包括藉由各類推廣活動，將場館的藝文資源帶到學生的日常生活中，將持續加強藝文人口培育，帶動藝文環境發展。
1.雖然政府需滿足民眾需求，不得不辦煙火性活動，但資源應運用於持續性及長效性的工作。建議在長期性的培育政策和煙火性的活動之	文化部（藝發司）	本部對於節慶活動的補助機制，即係朝向引導地方連結在地元素及長期耕耘發展的方向持續推動辦理。本部亦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節慶活動時，導入專業經理人（策展人、藝術總監）及專業規劃，並結合在地文化藝術創作者及藝術工作者深度參與，讓地方藝文量能長期而穩定的發展。

	間，有適當資源配置比例的考量。(黃佩蔚)		
	2.節慶活動應該要包括客家、臺語、原住民等元素，目前節慶提出的方向是以「國際識別」來做依據，但是文化部要如何加值利用這些臺灣原生的在地元素，如何與族群文化的串氣連根，跟客委會、原民會，甚至是其它文化工作者連結？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若無法帶動，又如何達到文化部所謂的「行銷高度」。(陳翊綾)	客家委員會	為發揚客家文化、帶動客庄文化產業發展，本會每年辦理「客家桐花祭」及「六堆運動會」，彰顯臺灣客庄文化特色，其中「客家桐花祭」更列入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年曆」國際級活動，具高度國際識別性。
	<u>其它</u>		
4.	在文化創造力之產業橫向整合之前，建議先有各項相關產業之年度收益分析，客層以及產業效應表來判斷政策之方向與基本策略。(劉玉玫)	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	為建立更貼近文化內容產業鏈之調查統計模式，並設立產業策進機制的績效評估制度，文化內容相關統計調查後續將移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接續辦理。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文化保存與扎根、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

項次	論壇意見	回應機關	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107/08-108/08）
1.	<u>重視文化保存的脈絡系統性及在地能動性</u>		
	1.戰地文化、戰爭遺產、軍事營區（碉堡、坑道）的文化保存及活化再利用，應由國防部、文化部、地方協同，以國防軍事精神價值為核心，國防部應積極參與，非被動釋出，並培力軍事文化保存人力，或可將金馬建立為軍事文化園區。（邱冬媛）	各縣市政府	部分縣市政府補充建議如下： 一、彰化縣尚無顯著戰地文化及其遺產（碉堡、坑道等），未來若有，將配合國防部、文化部及權管單位共同合作保存軍事及戰爭面向之文化遺產。 二、臺中市文化資產如涉及戰地文化、戰爭遺產、軍事營區等，因涉及國防戰備需求，且其保存範圍亦相當廣，往往須從整體國土防衛來看，建議由國防部成立專責單位，並與文化部、地方政府合作推廣保存。 三、南投縣文化處建議此類軍事戰地類型文化保存及活化再利用，先由中央跨部會共同推動。 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示，因有些戰爭遺址、軍事設施均在軍事管制區內，地方政府無法進入調查亦無從得知相關資訊。建議國防部成立文資專責機構，以利文化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保存軍事及戰爭面向之文化資產。
	2.眷村文化為臺灣歷史獨特產物，國防部雖已訂定「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選定特定眷村，或由文化部歷史再現計畫保存，但國防部、文化部及地方似各有立場，「以住代護」或「文化創意產業」，看似「再利用」，對於眷村文化的歷史、精神卻難突顯價值。（邱冬媛）	國防部	一、本部已與文化部成立眷村文化保存合作平臺，並邀集所屬縣市文化局進行保存意見交流與研討，整合協調眷村文化資源，共同推動保存眷村文化與歷史精神。 二、「以住代護」為參採之保溫措施，俟「眷文發展條例」通過後，可依據其編列修復經費；另「文化創意產業」未來將考量擴大公民參與，討論保存目的及營運，俾使文化資產得以永續經營，更臻符合國人之期待。
	3.新竹北門大街、新莊老街，地方政府為何可以不按法律規定，在古蹟老街周圍任意核發建照，造成當地開發與古蹟景觀保存之衝突。（吳俊頤）	新北市政府	新莊老街街區內已指定之古蹟（三山國王廟、武聖廟、文昌祠、慈祐宮）4 處，已劃設為古蹟保存區，古蹟周邊開發前，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送古蹟保護措施及施工書圖送市府審查，俟市府文資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進行後續開發，以維護古蹟及周邊景觀。

4.國有財產文資方面，各部會或地方文化單位就文化議題提告地方文化局，但似違反憲法第一六六條，文化部應針對此問題解決。各部會提告文化資產保存與憲法的規定背道而馳，未來應提請行政院文化會報討論及檢討。(蕭文杰、林崇熙)	財政部	國產署經管文化資產（截至 108 年 3 月共 263 處），該署人員未具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專業，多以定期巡管方式進行管理維護。另政府機關因經費有限、文化資產狀況不佳尚需花費修繕等因素，多缺乏撥用意願。為強化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國產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逐年爭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算，並尋求文化主管機關之經費補助。 二、陸續召開說明會積極推廣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措施，媒合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以撥用、認養等多元方式活化運用。 三、視業務需要不定期邀集文化主管機關召開聯繫會議，並積極參與文化資產相關會議，建立溝通協調平臺，解決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困境。
5.普安堂歷經 12 年司法及行政法院的路程，去年得到文資法「文化資產登錄無須土地所有人同意」及「歷史建築保存必要範圍及不可分割價值」之公文，證明新北市政府審議文化資產多次應作為而不作為，已向行政院及文化部申請依文資法 110 條規定辦理。(李榮臺)	新北市政府	一、101 年 1 月 3 日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坐落土地所有權爭議，經法院三審定讞判決土地登記所有人新莊慈祐宮勝訴，判決確定普安堂須將土地上建物拆除，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土地所有人慈祐宮。 二、經民眾提報「普安堂園區及悟源紀念步道」為古蹟，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新北市政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另於暫訂古蹟期間（至 101 年 7 月 19 日期滿）請建物所有人普安堂與土地所有人新莊慈祐宮雙方自行協調，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俟暫訂古蹟期間期滿，本案即不登錄歷史建築，並予結案。102 年 12 月 16 日、20 日、23 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依據債權人（新莊慈祐宮）訴求進行普安堂新堂及禪修室（新北市審議未具文資價值部份）拆除。 三、102 年 12 月 19 日文化部請該府儘速完成普安堂具歷史建築價值部分法定登錄程序事宜。爰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就普安堂登錄歷史建築的附帶條件「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進行討論，會議決議同意刪除附帶條件，將普安堂外山門及現存石砌步道、山壁石刻、合院磚造建築現存的正身壁體登錄為歷史建築保存。後於 103 年 1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土城普安堂為歷史建築，歷史建築本體為「外山門及現存石砌步道、山壁石刻、合院磚造建築現存的正身壁體」。 四、慈祐宮對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 日公告普安堂為歷

			史建築之行政處分不符，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登錄歷史建築之行政處分。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再行辦理審議程序並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公告登錄歷史建築。 五、普安堂及慈祐宮皆就 105 年 8 月 17 日公告登錄歷史建築處分，提起行政訴訟，107 年 8 月 30 日法官宣判駁回原告之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普安堂再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陳情「普安堂具有國定古蹟之文資價值」事項，本部將彙整資料後回覆。
	6.文化資產區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文資委員不可能樣樣通，光有形文資的種類就非常多，讓地方政府在審議時可以有操作的空間。希望文化部未來能與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合辦類似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與文化公民凝聚文化資產保存共識。（洪致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為確立文化資產審議之專業參與，本部數次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包括於 106 年修正增加委員代表得包括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會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再次修正，提高主管機關應按文化資產類別組成「5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會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為不得少於 4 分之 3，強化增加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定新增相關配套措施，增訂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讓文資審議程序更加公開透明，藉由強化審議會專業與落實公民參與，為避免文資審議結果遭操作之疑慮。
	7.分區論壇民眾意見彙整分辨表第 96 頁第 5 題建議加強審議委員的多元性，委員名單應該更公開透明，同時民眾也應該要尊重審議會的判斷。各縣市自行表述，如屏東縣政府跟臺中市政府回答就極為衝突，請文化部說明如何執行。（李翊綾）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本部於召開「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後，參酌各界建議，再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再次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類別組成「2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提高為應組成「5 個」以上；原規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提高為不得少於 4 分之 3，期強化增加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以及應訂相關配套措施規定，使得審議機制更能發揮專業決議之功效，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 二、本部業已建立法制，後續亦將持續進行相關行政指導與函釋，要求縣市政府遵循法制，執行文資保存業務。
2.	文化資產審議改善		
	1.建立文資資料庫，公開每一個文資個案，包括從提報到現勘的會議紀錄、調查研究，後續法院判例上訴等所有資料甚至其相關故事，以避免黑箱作業。（林崇熙、陳虹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為落實文資法第 1 條所定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與促進審議程序公開透明，本部分別再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及 107 年 8 月 8 日二次修正旁聽要點，將審議程序公開的範圍由「審議會進行討論前」擴大至「審議會進行決議前」，刪除旁聽不得錄音錄影之規定，使審議過程公開透明，並兼顧「公民參與」及「專業審議」之政策目的。

		二、另為促請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指定或登錄審議，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本部所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業已提供審議會議動態查詢之功能，包括：提報、現場勘查通知、列冊追蹤決定、審議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列冊追蹤等，讓民眾可了解各項文化資產審議進度及結果，提供社會大眾了解文化資產保存動態。 三、為促進公民參與，國家文化資產網將提供審議會議動態查詢之功能，包括：提報日期、審議會議通知、會議紀錄、列冊追蹤等，讓民眾可了解各項文化資產審議進度及結果，提供社會大眾了解文化資產保存動態。 四、前開系統功能已於 107 年 7 月上線供民眾查詢提報公有資產之案件，目前網站中已有 171 件，因應文化資產審議前置作業期間冗長，相關行政流程也一併建置，以讓民眾了解案件辦理進度。
2.地方文資委員的選任不能只由地方首長圈選，應接受更高程度的檢驗。建議擔任文資委員者，承接地方的委託案，應予以迴避；或由各縣市提報文資委員，再抽籤決定審查的案子。文資審議要全程公開。(蕭文杰)	各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均依照現行文資法規定辦理。補充部分縣市辦理情形如下： 一、彰化縣除委員討論及投票期間均全程公開直播。 二、臺中市依循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相關規定，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以落實程序及資訊公開透明。 三、南投縣各案相關人士皆可到審議會陳述意見，審議資訊亦皆適度公開。 四、建議參照工程會評選委員制度建立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名單及其專業資料庫，供各縣市從中邀聘具有文化資產相關專業之委員，以達專業考量及尊重地方自治之兩全。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本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增第 4 條第 4 項「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3.文資委員分階段處理：前端管控：嚴格篩選適合人員擔任，造冊、成立委員資料庫。後端挑選：無論中央或地方挑選文資委員，不應由首長或人為勾選，由電腦或委員資料庫亂碼抽出。(張漢)	各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均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高雄市政府回應：文資委員之選任，需考量委員之專業領域、擔任意願、距離遠近及地域特色等因素，如僅由電腦資料庫亂碼抽出擇定，實際執行面似難周延。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為強化專業審議、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並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歷經數次修正，包括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明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審議會之會議資訊應於會議前 7 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會議決議亦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

		時，應邀請審議委員參與；審議提報案，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與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以確保文資審議結果不致偏頗。 二、於 2017 全國文化會議、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後，本部又依據各界意見，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再次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類別組成「2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提高為應組成「5 個」以上；原規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提高為不得少於 4 分之 3，期強化增加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並增訂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會除應作成會議紀錄外，並應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使文資審議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加強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三、復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近年來已愈趨受到重視，本部研議再次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審議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過半數」同意；並將審議會委員由「9 人至 21 人」，修正為「11 人至 23 人」，透過降低同意門檻，提高委員人數，配合已調降之政府機關代表比例，使得審議機制更能發揮專業審議之功效，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避免因少數反對，使已過半數同意案件，卻仍無法指定登錄之憾事，以回應各界之殷殷期待，並使法規更加嚴謹完整，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工作，提升文化資產保存。
4. 列冊追蹤之後可能就是列冊失蹤，應賦予「擬制文資」、「準文資」的名稱，像三貂嶺隧道已列冊七年，不然會列冊多年，然後就沒有下文。(陳宜群)	新北市政府	三瓜子隧道及三貂嶺舊隧道於 107 年 7 月 30 日文資審議會決議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108 年 2 月 12 日暫定古蹟，108 年 4 月 1 日提送文資審議會審議，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登錄為新北市歷史建築。
5. 特別文資審議的部分，建議文化資產局條列渠等類別之專家，地方政府可透過推薦名單或據此組成專家小組參與審議。(洪致文)	各縣市政府	地方政府多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部分縣市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本縣依法按文化資產類別及特性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估，若文化資產局可建立推薦名單，地方政府亦樂觀其成並配合執行。 二、屏東縣政府：若中央有推薦審議委員會名單，將納入參考之。 三、基隆市政府：特別文資審議案件，增加邀請該類專家學者協助審議，屬行政裁量，機關可執行之方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與本部各類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部刻正將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名單置於國家文化資產網上，除為建立審議公開透明機制外，上開名單亦得作為將來各縣市政府遴聘專業委員之參考 二、本部文化資產局擴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功能，分類建置各專業領域之審議委員人才資料庫，供各縣市政府由系統後端查詢遴聘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之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同時於網站上公告文化部各類別審議會委員名單，供各界參考。
3.	推動文化保存的廣納式社會參與		
	1.鄉鎮區公所不作為，很多事情就會變得很困難，建議在《文化基本法》第 21 條加列鄉鎮市得提文化發展計畫，針對社區文化保存、發展等議題訂定計畫，地方公所如不作為，社區團體或社區大學等組織也可提報。（楊志彬）	文化部（綜規司）	本部持續辦理「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108 年已完成 2 次徵件，共計受理 39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12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1,185 萬元；討論議題涵括影視產業發展、表演藝術發展、文化路徑與文化觀光、實體書店經營、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等。另配合《文化基本法》公布施行，放寬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限，總計 108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新北市、彰化縣、臺中市、臺東縣）4 案共 427 萬元。。
	2.關於如何產生公民代表的審議委員，除由公民團體推薦外，建議可採取以下兩種方式：一種是文化資產局開設文資委員的訓練課程，上完一定時數的課程即具有資格；方法二：維持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機制，進一步成立任務小組，以發展參與式公民審議委員會的概念，由公民對話方式，解決文資案例。（陳宜群）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為強化文資審議專業、擴大公民參與，本部業參納 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各界有關調降機關代表之比例、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推薦遴選等開放多元公民參與機制之建議，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類別組成「2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提高為應組成「5 個」以上；原規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提高為不得少於 4 分之 3，期強化增加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並增訂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會除應作成會議紀錄外，並應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 二、另配合增加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數量、調降政府機關代表委員所佔比例，刻正研議再次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草案預告，將審議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過半數」同意；並將審議會委員由「9 人至 21 人」，

			修正為「11 人至 23 人」，透過降低同意門檻，提高委員人數，使得審議機制更能發揮專業決議之功效，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避免因少數反對，使已過半數同意案件，卻仍無法指定登錄之憾事。 三、本部致力於完備相關公民參與機制，修法建立公民的監督機制和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期達到「擴大公民參與」、「審議透明化」之目標，與全民共同守護我國珍貴的文化資產。
3.廣納式參與及新社區營造之預算編列可採取參與式預算，由地方民眾自行決定那些文資應被保存，也可解決地方場館荒置的問題。(林宗洧)	文化部（文資司、文化資產局）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本部持續辦理「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透過擴大藝文扎根、分層輔導培力及促進多元參與等策略，建立公私部門之協力機制，提供青年、黃金人口、新住民、原住民及第二部門等多元群體運用不同之參與管道與路徑，藉此廣納多元意見，強化公民參與深度與廣度。
4.私有文化資產的指定應有相關補償機制，避免私有所有權人的恐慌。(蕭文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部業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獎勵、補助、補償相關措施之專案研究，研議以擴大文化資產稅捐減免範圍與提供多元之主管機關保存文化資產運用工具，以提高私人保存誘因，並將作為後續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之參考。
5.屏東縣的文化預算約占 0.1%，建議透過法律規定地方的文化預算比例；另王老師推動公益信託已久，如民間想買下這類私有文化資產，有無其他方式可來協助處理？(蕭文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規司）		一、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文化基本法》已明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另為增加多元預算管道與管理運用之彈性，本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二、為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本部文化資產局刻正依據《文化基本法》所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研議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將納入落實臂距原則，主管機關或公有文化資產得委由行政法人，辦理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保存、管理維護等相關事項，以及研議協調由文化資產相關中介信託組織協助私有文化資產之永續發展運作，期能有效推動國內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6.應非僅專業人士方可加入文資審議委員，非專業文史人士、美學人士、環境生態人士都應加入審議，表達對於委外 ROT 後如何應用的關心。(蕭麗虹)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亦為全民資產，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為落實公民參與機制，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類別組成「2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提高為應組成「5 個」以上；原規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提高為不得少於 4 分之 3，藉由調降機關代表委員之比例，期強化增加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以及透過公民參與程序，建立公民的監督機制和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達到「擴大公民參與」、

			「審議透明化」之目標，與全民共同守護我國珍貴的文化資產。
	7.未來審查機制：一半人民、一半委員，人民部分需經過基本審查訓練。(李伊倪)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依據 2017 全國文資會議、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各界意見與大會結論，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原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文化資產類別組成「2 個」以上之文化資產審議會，提高為應組成「5 個」以上；原規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2，提高為不得少於 4 分之 3，期強化增加文化資產審議會不同領域之專業。並增訂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審議會除應作成會議紀錄外，並應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此修正將可使文資審議程序更加公開透明，加強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二、再為使得審議機制更能發揮專業審議之功效，有效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避免因少數反對，使已過半數同意案件，卻仍無法指定登錄之憾事，本部刻正研議再次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將審議會決議應有出席委員「2/3 以上」同意之規定，修正為「過半數」同意；並將審議會委員由「9 人至 21 人」，修正為「11 人至 23 人」，透過降低同意門檻，提高委員人數，配合已調降之政府機關代表比例，全面落實專業審議、程序公開透明。
4.	<u>推動與土地、生活連結取向的新社區營造</u>		
	三峽老街曾經被指定為古蹟，但被廢除了；2006 年前文建會曾協助維護老街，雖參觀民眾眾多，但往往忽略在地歷史；另新北市文化局曾建議將三峽祖師廟提報文化資產，但遭祖師廟董事會否決。(李景光)	新北市政府	三峽老街已透過都市計畫劃設歷史風貌保存區的方式得到保護，騎樓與立面牌樓所在地已徵收，並以保存老街風貌方式整修完成。另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已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5.	<u>發展文化保存教育</u>		
	1.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討論，課綱中要有文化資產保存課程，另制訂課程時，文化詮釋權應該下放到學生本體，讓教學內容有更多討論空間。(林宗洧)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業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發布。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應整合社會資源以及文化資產，已於學習重點納入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內涵，如：「音 P-V-2 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美 P-V-1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並於實施要點

			敘明「教材編選應連結其他領域／科目，重視臺灣在地藝術與各族群藝術，兼顧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與當代藝術文化，兼及在地特性及學校特色，活用不同形態文化資產，引導學生體驗藝術與文化。」及「教材中所需之作品實例，應兼顧硬體文化資產（如建築、寺廟、古蹟等）與軟體文化資產（如音樂、戲劇等）等，並可因應地區、學校與學生之特性及需求而擇用」。
2.應爭取將文化資產保存案例及教育放入課綱，文化行政人員也應加強文資教育。（林芬郁）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業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發布。藝術領域之課程發展應整合社會資源以及文化資產，已於學習重點納入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內涵，如：「音 P-V-2 文化資產保存與全球藝術文化相關議題。」、「美 P-V-1 藝術組織與機構、文化資產、在地及各族群藝文活動。」、「藝 3-V-1 能認識文化資產，豐富藝術生活。」，並於實施要點敘明「教材編選應連結其他領域／科目，重視臺灣在地藝術與各族群藝術，兼顧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與當代藝術文化，兼及在地特性及學校特色，活用不同形態文化資產，引導學生體驗藝術與文化。」及「教材中所需之作品實例，應兼顧硬體文化資產（如建築、寺廟、古蹟等）與軟體文化資產（如音樂、戲劇等）等，並可因應地區、學校與學生之特性及需求而擇用」。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26 日令，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藝術領域」、「社會領域」，並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藝術領域」、「社會領域」的學習重點中，「學習表現」納入認識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等，「學習內容」包含無形文化資產，如民俗活動、節慶、風俗、傳統藝術、傳統戲曲、傳統藝師等內容。 二、本部文化資產局 108 年度執行「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排灣族鼻笛資源手冊及教師研習與學生體驗工坊」，選定具體可行之文化資產體驗場域、研發教材教案、開辦教師研習與學生體驗，逐步將文化資產教育走入正規教學課程中。另積極辦理無形文化資產講堂或無形文化資產教育座談，歡迎各單位文化行政人員報名參與。 三、本部文化資產局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於 108-109 年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以文資現場作為教學場所為目標，針對國小學生來開發符合各學科課綱之課程，期能建立文化資產現地課程設計流程並出版教師操作手冊，搭配 108 課綱重大議題之環境教育及戶外教育，讓文資教育逐步落實於國民教育中。

			四、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8 年全國教育與文化科長聯席會議」共識營議程中排入文化資產教育專題，並加入參訪文化資產園區行程，加強對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教育、文化局處公務人員之文化資產觀念。
3.對於已不存在的文化資產，是需透過圖片、圖書，提供後人緬懷和參考，但本次會議似乎較少涉及圖書館的議題，其實地方圖書館除了臺北市以外，多屬地方文化機關主管，建議地方圖書館可作為地方文史資料保存中心。(林晉丞)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文資司)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前臺網站「國家文化資產網」持續強化文化資產之綜合查詢功能，並提供各類型調查研究、修復利用等相關資料，亦提供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共用之文化資產網站介接，以達文化資產資料管理之同步化。另本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全臺國定古蹟進行 720 度環景拍攝及像片製作，並建置了「國定古蹟環景導覽系統」(http://view.boch.gov.tw/)，建置每一處國定古蹟之 QR-CODE，打破了以往只用照片、影片記錄保存文化資產方式，藉由網路數位傳播的力量，可讓國內外大眾隨時隨地都能有親臨臺灣國定古蹟現場的臨場感受。以上資料均歡迎圖書館利用或主動提供典藏。
4.以前在戒嚴時期，鐵道是不可以拍照的，現在在文化部推動成立鐵道博物館，是否在鐵道博物館裡可以設置專門鐵道圖書館或圖資中心，對外徵集鐵道相關圖片？(林晉丞)	文化部 (文資司)		本部除委託廠商辦理「日治時期臺灣鐵道建築圖面清查整理及數位化典藏計畫(第一期)」、「臺北機廠珍貴車輛展示資源研究調查」、「臺北機廠口述歷史訪談(第一期)、第二期計畫案」等相關計畫外，亦與國家檔案管理局合作鐵道資料數位化典藏計畫、賡續辦理相關文物典藏及圖書、圖片徵集，並於整體規劃中評估分析建置鐵道圖書館或圖資中心。
5.大學內有很多文化資產的系所，但是當我們搶救文資的時候，這些學生、老師到哪裡去了？(林芬郁)	教育部		一、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二、教育部為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並推動文化永續(含文化保存、文資保存及修復等)，於 USR 第二期計畫(109-111 年)提案主要議題中更新增文化永續一項，以鼓勵學校發揮專業，透過在地溝通、連結在地資源，協助解決文資保存，創新社會價值。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度起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針對人才培育進行系統性的中長程規劃，整合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以產官學研跨域合作方式，依循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開辦「文化資產學院」計畫，下設教學、產訓、研發及推廣四群組，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175 案計畫。
7.古蹟日(月)：文化部應協調各管理機關免費參觀各類文化資產(含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本部於 2018 年、2019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實施計畫中，持續將「協調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範圍內及轄區之文化資產於古蹟日期間免費開放參觀」，列為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項目，冀透過全國古蹟日活動的舉辦，得以連結與再現土地

	古物)。(黃甚諭)		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並增進不同世代民眾對文化資產保護觀念、發展趨勢之認識，進而願意共同參與及保護。
6.	<u>文化機構專業與效能的結構性調整與文化近用</u>		
7.	<u>其它</u>		
	1.《文化基本法》中關於文化影響評估的條文，在現行版本限縮應進行影響評估的開發範圍，令人遺憾。(柯劭臻)	文化部 (綜規司)	關於「文化影響評估」部分，除《文化基本法》第 25 條明定締結國際條約需進行文化影響評估外，第 2 條也明定「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其執行機制透過本法第 22 條另新增「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行政院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加以落實。
	2.最新修訂《文化基本法》第九條的文化保存、維護，若通過，是否會有現行環評法專業人才不足的狀況？未來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為都市計畫最高標準，應如何抗衡，或是有法律職責上的位階順序？(吳淨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每年皆定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並列入年度環境保護人員訓練計畫，上半年及下半年各開辦 1 班期，調訓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或開發單位從事環境影響評估之人員，公告於環保訓練管理系統 (https://record.epa.gov.tw/)，以提升各界環境影響評估之專業能力。
		內政部(營建署)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都市計畫範圍內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無競合或衝突情事。
		文化部 (綜規司)	《文化基本法》屬原則性、綱領性法律規範，除第 9 條規範文化保存施政方針外，第 2 條亦明定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3.民間有很多鐵道文化資產的私人收藏家，他們都很樂於分享其經驗和收藏，但囿於博物館法規定的立案申請資格及其他條件，以至於他們無法申請補助，是否可以針對這些私人收藏家提供補助機制，讓民間的鐵道文化資產也可以和更多社會公眾分享。(葉晉嘉)	文化部 (文資司)	一、博物館法對於博物館之定義係參考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之規範，惟並無限制民間分享文物或其他收藏經驗之型式；至對收藏家提供補助 1 節，擬俟瞭解其需求類型後，再評估其可行性或提供其他行政上之協助。 二、本部為鼓勵、支持與協助國內博物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之發展，設立文化部推動臺北機廠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補助作業要點。
	4.對於不義遺址的具體的規劃？(不義遺址應由文化部提報文化資產	文化部 (人文司、藝發司、文	本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對不義遺址之教育展示推動工作補充說明如下： 一、自 103 年籌備處時期即開始啟動白色恐怖不義遺址調

	審議)，更擴大來說，對於轉型正義的具體的規劃為何。(李莉姝、黃甚諭)	化資產局)	查研究，至 106 年 7 月完成調查及公布不義遺址，主要係白色恐怖時期處置「政治犯」的機關和地點，其中包含：逮捕、偵訊、刑求、審判、關押、執行、槍決、埋葬等地。 二、106 年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基隆、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及澎湖等 6 個縣市，舉辦不義遺址巡迴展。 三、107 年再延續此主題，徵選藝術創作者，發展不義遺址標誌及相關紀念物設計作品，舉辦「標誌不義—不義遺址視覺標誌與紀念物示範設計展」，108 年並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及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巡迴展出。 四、108 年建置「不義遺址資料庫」主題網站，內容包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背景介紹、41 處不義遺址介紹，民眾可用縣市或區域查詢，也可查詢刑求、審判、監禁羈押、偵訊、槍決、埋葬等不同類型地點。 三、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宣布正式啟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社會討論，展開「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社會討論計畫」及「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多元藝術參與計畫」，期望採用審議民主機制，並透過多元形式的社會討論，鼓勵大眾參與議題思考及意見分享，藉以凝聚社會共識。願景工作坊迄今已辦理 7 場，本部從 8 月起也將於北、中、南、東加開 5 場願景工作坊，邀請各地區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有所期許的民眾，共同參與中正紀念堂轉型的願景想像。中正紀念堂轉型必須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的修改著手，本部預計將在 107 年底前提出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草案，召開公聽會擴大公眾參與討論，並將轉型草案提送至行政院審查，以完備法制程序。
--	---	--------------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生態體系的平衡（文化永續力）

項次	論壇意見	回應機關	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107/08-108/08）
1.	振興文化內容產業：建立獎補助投融资雙軌，拓展通路		
	1.市場循環的文化創意產業：既是產業，理應要走向自給自足的營運模式，一個影視內容的健全生態系是資金的循環，一件作品被投資，找到資金完成後獲得營利，營利再繼續投資到下一部作品。以「植劇場」為例，近日仍傳出金主和碩因虧損恐撤資。為何已經產出獲本地觀眾肯定的作品單位，目前面臨的狀況仍是收攤？一個健康永續讓內容可以高品質不缺資金，又能自給自足的生態系如何建立？（彭湘）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	在電影產業方面，必須提升國產電影片產製質量，在市場具備穩定的獲利條件後，逐步修正電影輔導措施。現階段提升國產電影片產製質量策略為： 一、以補助機制分擔風險：雖然從劇本到電影開拍之間影響變數繁多，但電影企劃、劇本開發補助仍需持續，因為題材孵化、開發係電影產業投資風險最高之階段，目前國內電影市場形勢嚴峻，仍需由補助機制承受市場風險，以持續提供電影產製所需之劇本材料。 二、開辦數位視覺特效獎補助：以補助方式國片提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技術，降低電影拍攝之限制，有效促使國片業者應用數位特效等科技技術，突破類型電影創意內容與題材具體呈現於影像之限制，解決實景空間拍攝可能面臨之時空季節、環境、場景搭設及風險等問題，並對提升國片製作品質、促進電影敘事發展及豐富類型電影之風格與美學，具有顯著成效以落實劇本創意，打造豐富故事題材之產製環境，奠定國片產製基礎。 三、主動開辦劇本開發診斷課程：為鼓勵製作團隊創作多元類型電影劇本之開發，本局於近2年起，持續引進國際電影開發前製思維，輔導電影劇本開發及推廣編劇新觀點與方法，強化劇本診斷及評量指導，提供電影製作創意三角：製片、導演、編劇三方使用系統化方法檢視電影題材前期開發成品，以提升電影企劃之精確度，降低日後拍攝、執行過程與市場發行策略擬定之風險。
	2.臺灣出版產業目前以個體方式發展，需要一個文化基地，目前雖規劃建置漫畫基地，建議政府參考韓國的文化基地，成立文化出版產業基地。文化部對傳統書店缺乏關愛的眼神，傳統	文化部（人文司）	一、本部為促進我國內容產業整體發展，未來將於華山舊酒類試驗所發展內容產業聚落，規劃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多功能空間，出版產業基地功能可為該空間所涵蓋，且可更貼近產業需求，故文化部已將相關規劃納入政策參考。 二、本部為協助書店發展，102年推出「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書店開設、營運、閱讀推廣及整體發展，希望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並鼓勵書店進一步朝社區

	書店對社區閱讀的影響及助益甚大，應協助永續維運。(盧欽政)		微型文化中心方向發展，102 至 108 年度共補助 21 縣市 98 家實體書店與書店相關團體，總補助金額為 9,442 萬元。至 107 年底計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逾 7,900 場，逾 43 萬人次參與，已成各地頗具能量的社區微型文化中心。
1.	<u>擴大公共媒體在文化經濟生態體系的功能角色</u>		
	公廣集團是否應有國際性的、以外語介紹我國文化的專屬平臺？將可提供海外行銷很大的發揮空間。(黃建業)	文化部（影視司）	本部刻正研修《公共電視法》，擘劃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願景，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未來將是公媒基金會之重要業務，並藉此向國際傳播我國之文化與價值，目前修正草案已提送行政院，將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提送立法院審查。
2.	<u>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u>		
	1.目前臺灣多傾向依靠政府補助，作為地方舉辦藝文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最近經濟部正在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我認為這對文化部門十分重要，因文化創意有可能成為企業資產擔保品，爰需建立相關的鑑價機制，文化有其價格，才能獲得資本融通。讓文化在資本市場獲得資源，乃是必要的手段。(何佳修)	經濟部	一、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前陸續發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子法及作業要點：包含訂定評價基準、建置評價資料庫、評價人員與機構登錄及管理等相关子法與作業要點等。 二、前述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機制已規劃完成，考量評價人員申請時應具備相關培訓時數及實務經驗，預計 108 年 10 月開始受理申請案。 三、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本部將連結金融機構推動專利融資業務，目前已洽邀臺企銀擔任試辦銀行，結合信保基金完成融資機制規劃，並啟動新創企業之專利技術評價與融資媒合作業，預計 108 年底前產出成功案例。另查文化內容策進院目前亦推動文創產業融資，未來本部可規劃與該院合作。
	1.	文化部（文創司）	為解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面臨企業資金無法有效對接之困境，本部已架構「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度，並推動完善完善文化金融體系各項措施，支持產製量能與品質提升。108 年度已完成電視、電影之指標系統基礎架構，後續已交由於 108 年成立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規劃運用，本部亦將積極與經濟部、金管會等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協調，期共同建立具公信力之評價機制以合理呈現無形資產之價值，以改善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2.因為我們的文化經費非常少，政府近年又都在做節約的事情，現在終於想到透過開源，非僅靠投、融資支持文化經濟發展。	財政部	108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財政紀律法」，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據上，使用牌照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法律已不得增訂固定比率稅收專款專用之條文。

建議可以從牌照稅、車票營業稅、燃料稅等地方稅著手，至少有 3% 的稅額用於文化領域，促進文化資產活化或文化觀光。 (陳宜群)		
3. 文創法裡規範 15+1 的文創產業，文化部曾思考各產業間的資源應如何分配？何者為優先發展之產業或沒有研擬更上位的發展策略。(徐嘉鴻)	文化部（文創司）	文化內容是文創產業之核心，本部已於 108 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扮演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整合中介角色，以文化內容進行整合式振興，發揮文化內容產業龍頭效果，帶動文化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
4. 推動文創產業或文化產業時，是否可先行辦理文化影響評估？非只是文化商品化，應顧及文化的永續發展。(蔡嘉芳)	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	《文化基本法》第 2 條明定「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其執行機制透過本法第 22 條另新增「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行政院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加以落實。
5. 文化部對社會企業從事文化投入，是否提供支持？未來的願景為何。另針對從事文化相關事業的小型公司，文化部可否協助媒合育成中心及學校。(舒米恩·魯碧)	文化部（文創司、綜規司）	為整合產學資源，輔導藝文產業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本部自 97 年起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由育成中心提供業者如進駐空間及管理諮詢等軟、硬體等軟、硬體設施，及技術、知識、資金等諮詢與協助。有鑑於文創產業類別多元、性質各異，且近年來已朝向跨界跨域、結合新興科技等趨勢發展，因此本部借重 108 年成立的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此計畫交由該院以中介組織的彈性與專業賡續辦理，希望更貼近產業需求，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6. 建議透過公益彩券，擴充文化事務財源，惟財政部回應仍需受限既有法規，請問文化部就爭取相關租稅優惠及經費，是否已研擬相關策略？(林冠文)	文化部（綜規司、文創司、人文司、藝發司）	本部目前已就出版產業相關之購書抵稅、銷售圖書減免營業稅等議題，組成「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深入調查研究，提出有效對策及研提相關租稅優惠建議，並拜會財政部協商。在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部分，本部目前已規劃修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相關條文，明定文化藝術事業銷售圖書出版品得免徵營業稅，刻正就修正草案內容及相關行政程序設計與財政部協調研議中。
7. 放寬現行對傳播媒體於文創（如音樂、電影）產品行銷宣傳之限制，讓文創產品之媒體宣傳更有空間，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影視局）	通傳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正式公告施行，修正項目包含放寬節目與其插播之廣告區隔認定之規定、修訂節目置入性行銷不得有之行為、修訂新聞節目及兒童節目接受贊助之規定，並延長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以換取更大市場可能。(李瑞斌)		之時段限制(延長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時段為每日晚間7時至11時)。
3.	<u>完善法規工具，活絡產業與市場發展</u>		
	1.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臺灣的文創產業分別由經濟部、內政部、文化部主管，在多頭馬車的情形下，我們應如何重新界定臺灣文創產業政策的方向及定位？期盼能夠有單一權責單位，引導臺灣的文創產業及價值的發展。(陳冠宇)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已於108年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扮演政府與民間的資源整合中介角色，以文化內容進行整合式振興，發揮文化內容產業龍頭效果，帶動文化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
	2.影視音產業因性質特殊，有不同工作時段，不同作業方式，無法適用「一例一休」新制，應設法解決。(李瑞斌)	勞動部	一、105年12月21日修正《勞動基準法》明訂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俗稱一例一休)，修法之目的係為落實勞工週休二日，縮減勞工工時，使勞工獲得充足之休息。「例假」及「休息日」之實施期日，得由勞資雙方於各週期內協商安排，並未限制僅能安排於星期六、日。所謂「週期」計算，係以「每7日為一週期」由勞資雙方約定週期之起訖，並依曆連續計算，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因跨月而重行起算。爰勞資雙方約定之每一週期間，至少應有一個休息日、一個例假，惟仍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6日。事業單位如有調整例假、休息日或工作日之需求，得依前開規定與個別勞工協商變更約定事項。 二、在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前提下，考量勞動現場之實際需求，107年3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新修正規定，增加相關彈性措施規定(包括：輪班間隔彈性、例假調整彈性...)，透過政府把關及集體協商機制，建構彈性安全之勞動體制。 三、「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事業單位如確有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需使「輪班制」勞工於工作班次更換間隔休息時間少於11小時之必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之工作者，得依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調整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另事業單位如確有部分特殊情形(時間、地點、性質或狀況特殊)，需使勞工連續出勤逾6日之必要，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調整例假。 四、事業單位如有前開調整輪班間隔休息時間或調整例假七休一之需求，可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反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勞資雙方意見後評估如確有需求，再報勞動部研議。
3. 很多小型公司對於版權與公播的收費規範都不甚清楚，希望文化部可以有比較具體的管理方式，我們有較好的生存空間。(舒米恩·魯碧)	經濟部		一、由於著作的授權涉及私權契約，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需由著作權人與利用人自由磋商洽談授權金額，並無一定收費規範。然而實務上透過著作授權市場長久發展，已於利用人、集體管理團體及相關權利團體間形成一定之授權機制，相關授權資訊可參考本部智慧局網站： (一) 著作授權管道資訊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80413&CtNode=7806&mp=1 (二) 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48578&CtNode=7752&mp=1 (三) 音樂授權實務 QA 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692&CtUnit=3773&BaseDSD=7&mp=1 (四)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行使用報酬率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454274&CtNode=7807&mp=1 二、另本部智慧局為加強授權觀念，一直以來都積極辦理著作授權宣導，108 年下半年度規劃辦理「新媒體著作權」系列宣導說明會，使大眾瞭解網路創作所涉及的著作權問題與授權實務，如有興趣亦歡迎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bit.ly/2U8FKwV
4. 希望建立文創經理人制度。雖然文化部目前已在推動文創中介人士，但若能讓它證照化或制度化，將比單純辦理工作坊，讓文化經濟更加專業化。(廖世璋)	勞動部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職能發展應用平臺 (iCAP) 提供職能基準發展指引及職能基準品質認證機制，可提供文化部發展職能基準之參考。
	文化部 (文創司)		一、本部自 102 年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學員結訓證書，追蹤成員結訓後發展，以推動文化經紀專業化。有鑑於文創產業類別多元、性質各異，且近年來已朝向跨界跨域、結合新興科技等趨勢發展，產業人才培育的方向與內容也要隨著產業的需求與時俱進、不斷調整，因此本部借重 108 年成立的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此計畫交由該院以中介組織的彈性與專業賡續辦理，希望更貼近產業需求，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二、本部將研究建立文化專業人才轉任及交流制度之可行

			性評估，並於《文化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5.可參考韓國的海外宣傳內容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國外從事文化經濟活動時，面臨到智財權或法律相關問題諮詢，並簡化流程以快速掌握資訊。(董思齊)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交流司)	本部已於 108 年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該院之功能包括對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提供著作權事項之協助，將延攬文化內容產業產製、財務及金融投資、行銷、經紀、資訊科技應用、法律、企業經營等跨領域專業人才，建立單一窗口之協助機制，適時提供業者所需之專業支援。
	6.儘速解決目前文創產業共同面臨數位市場存在不法侵權狀態之問題，與文創產業關係緊密之「著作權法」業務，應移至文化部掌管。(李瑞斌)	文化部(文創司、影視司、綜規司)	依《文化基本法》於立院審議時之附帶決議：「為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請行政院於 1 年內盡力完成著作權主管機關之移轉。」，鑑於著作權法改隸機關涉及組織調整規劃，且智慧財產權包含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相關法規間之調和等面向，與我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又現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管業務，高度涉及法律權益維護及行政執行等公權力行使，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政府組織調整更需多方考量、審慎評估。
4.	完備中介組織體系，活絡產業與市場發展		
	1.目前有許多希望進行微型創業的優秀年輕人希望申請文化部等相關補助，卻不知如何進行，建議文化部可以成立輔導團隊，到各地巡迴協助年輕人了解如何申請這類補助。(葉晉嘉)	文化部(文創司)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成立，本部已將產業策進相關業務交由該院，並擔任單一窗口，提供產業諮詢與協助，以其中介組織彈性與專業規劃辦理，希望更貼近產業需求，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2.韓國雖有不少中介組織協助研擬政策及執行補助，但民間企業似乎不知政府有做什麼，因此，可考慮成立單一窗口，簡化申請流程，提供業者有效且迅速的財務、法律諮詢。(董思齊)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於 108 年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延攬文化內容產業產製、財務及金融投資、行銷、經紀、資訊科技應用、法律、企業經營等跨領域專業人才，並擔任單一窗口，提供業者所需之專業支援，並將打造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資源整合、跨域合作與資金投入，並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及臺灣創意設計中心等中介組織成為協力夥伴，以「國家隊」概念發展文化內容產業，逐步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5.	建構良好的市場(產業)		

	<u>平臺</u>		
	柯一正導演告訴我，日本人有出資拍攝《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使得這個片在日本有推廣資源。我們的文本還是能夠吸引別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平臺補助年輕人，讓他們與國外接觸。(黃淑芬)	文化部（文創司、藝發司、交流司、影視司、影視局）	本部影視局 107 年首度舉辦「創投提案會（Pitching）」，邀請臺灣青年電視內容及 IP 業者提案，介紹開發中之優秀原創作品，連結製作端與資金端，藉以提升臺灣電視內容產量與製作規模，拍出更多屬於臺灣且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原生內容；108 年新增設置「東南亞業者設攤參展區」，以創造更多我國海外行銷及合資合製之機會，吸引、開拓更多國際買家來臺與會，另媒合會為結合前端文本業者與後端內容製作業者，以產生跨界創新契機，於活動中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並合辦「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活動及「臺灣文學獎頒獎典禮」活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促進文化多樣發展與交流（文化包容力）

項次	論壇意見	回應機關	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107／08-108／08）
1.	<u>促進文化多樣性的環境與落實文化平權</u> <u>1.1 透過傳播媒體、文化資產平臺、藝術文化館舍機構等，促進對文化差異性與多樣性之尊重與共築。</u>		
	1.故宮經費遠遠超過臺史博或者其他博物館，中正紀念堂要進行轉型正義，相關經費應移作保存漢本文化。（林芯亦）	國立故宮博物院	本院致力於推動文化平權，為擴大低度參與觀眾到院參觀、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到博物館參觀之權利、提高樂齡觀眾對故宮文物之興趣、服務多元文化族群，透過跨領域方式與學校、醫療單位、社福機構、矯正單位、社會工作團體、藝文團體等機構合作，以藝術療育課程、深度樂齡課程等拉近與大眾的距離，並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辦理南亞、東南亞之文化表演活動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另本院文物保存相關經費運用，應依本院組織法規定之掌理事項及本院文物典藏計畫等規定辦理。
	2.大家都認為作家、話語權都集中在臺北，很多中南部作家都找不到出版社可以出版作品，也沒有銷售管道，請文化部能注意中南部作家的作品。（林剪雲）	文化部（人文司）	106-107 年度齊東詩舍-詩的復興計畫邀請中南部詩人宋澤萊、利玉芳、鄭炯明、曾貴海、李長青、張芳慈、吳志寧等人至齊東詩舍朗誦或進行詩歌對話，並於 10 月亞洲詩歌節期間至 12 月於高雄捷運刊載 10 位南部詩人或書寫高雄的捷運詩，讓民眾有更多機會閱讀中南部詩人的作品。
	<u>1.2 持續經由深入的研調以建構臺灣文化多元脈絡共築，與藝術展現之多樣性的發展環境</u>		
	<u>1.3 提升文化近用參與，強化各種空間或文化的友善環境，設置文化平權基金。</u>		
	1.影響青少年資源配置的導因，往往源自青少年缺乏時間去實踐文化近用，特別在臺灣充斥升學主義的社	教育部	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一、計畫簡介： （一）結合教育部、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他藝文館所資源（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

	會脈絡下；另訴求文化體驗，目前似乎多停留在政策宣誓，並無看到實際的執行成效，故盼文化部針對弱勢者，更有效且實務地弭平文化近用問題。(葉大華)		體)，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增進生活美學素養。 (二) 課程發展階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館校發展體驗課程，課程經實施且修正後，再由參與單位上傳至「藝拍即合」媒合網站提供各校申請及運用。 二、成果：107 年度完成修整之體驗課程計 79 件已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於 108 年媒合 128 所學校申請運用。
2. 文化部推動新南向政策有邀請東南亞藝術家來臺，建議可以與教育部合作，讓這些藝術家進入偏鄉國小。偏鄉國小有許多新住民第二代，若可以相互合作，對於偏鄉新住民第二代了解母國文化，將有相當大助益。(蕭麗虹)		教育部	本部自 107 年起整合國教署移入之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與美感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項下「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即藝術家可與學校共同提出合作方式，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文化部(交流司)	本部相關辦理情形補充如下： 一、「TIFA 多元綜藝團」辦理「印尼傳統舞蹈文化來臺交流計畫」，與印尼 Simpor 藝術團互訪交流，於高雄、新北進行印尼舞蹈體驗工作坊，並與 TIFA 多元綜藝團合作公演，分享國際家庭在臺灣社會生活的現況。 二、「絕對藝力」辦理「『留存』與『拆遷』-臺南街區／社區踏查研究計畫」，邀請馬來西亞吉隆坡的藝術單位 Lostgens' contemporary art space 來臺交流，進一步擴大連結至學校機構(臺南一中)。
	1.4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		
	1. 近年教育部推動開設國中、國小之母語相關課程，但所謂母語似以閩南語為主，並未考量學生實際學習意願及所謂母語的定義。又在高中、大學沒有可銜接的母語課程，學習到的僅為基礎，對文化傳承沒有作用。文化部應如何與教育部合作，改善這個問題。(林宗洧)	教育部	國家語言發展法業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屆時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本土語言課程皆列為部定課程。
		文化部(人文司)	108 年 1 月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業已規定各階段國民教育需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另也考量到學生的學習壓力及國內教育政策之走向，因此未來將尊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之決定，制定出適合學生學習國家語言的修課方式及課程時數。
	2. 母語課程的建置：給誰上？各上各的？還是都該上？不同族群的	教育部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業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公布，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屆時高級中等學校階段本土語言課程皆列為部定課程。

母語及鄉土課程應分開上嗎？是否錯失相互認識的機會？由誰上？怎麼上？在哪上？將母語及鄉土教育放置教室中，找老師用不自然的學習方式上課，是否成為應付層次？未來還會使用嗎？或者亡羊補牢？（李伊倪）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劃： （一）108 年度新課綱規劃，在國民小學階段，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與新住民語並列為國小必選課程，為教學重點階段，每週 1 節；至於國、高中端，在國中階段列為選修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列為第二外語。 （二）新住民語文課程尊重學生選擇權，於各教育階段皆未強制以身分為準，不同族群的孩子仍可修習同語種；學生亦可改變選修語種（如：一年級時學越南語、三年級時改學印尼語），增進文化交流的機會。 （三）新住民語文授課為具新住民身分之教學支援人員，學校透過設置多元文化學習體驗空間或語文學習情境教室，購置相關圖書、器具、服飾、文物，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氛圍。藉此加強學校師生多元文化學習能力，營造國際文化交流分為，進而拓展國際視野。
3.關於媒體近用權，原住民族裡僅少數族語保存成功，其他族群僅剩單字、片語或歌謠，無法當作日常語言使用，部分客家化的平埔族會使用客語，亦有講臺語的平埔族人，並創作臺語文學。政府是否可有這樣的考量，不管是未來的臺語電視臺或客家電視臺及相關頻道，都能涵括平埔族語，讓其有近用的機會及可能。（陳金萬）	文化部（人文司、影視司）	為確保各種國家語言得以傳承、復振與發展，文化部以「國家語言發展法」為法制基礎，補助公視基金會籌備設置「公視台語台」，於 108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播，以保障臺語的公眾傳播權並落實文化平權。
4.新住民二代在臺灣要選擇文化特色，是東南亞語言或閩南語，在身分上應該如何對待？關於新住民議題，當涉及身分的認同時，我們應以何種角度看待新住民的母語（臺語或母國語言）	文化部（人文司）	本部於 107 年開始辦理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投入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以培育本土語言人才及增加本土語言文化內容，增進本土語言學習管道；另於 107 年辦理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計畫，鼓勵縣市政府及民間建構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補助項目包括口譯、播音、聽打、臨櫃服務、人才培育等，藉由該計畫提升多元語言之公共服務；另本部自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所屬館所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計畫，輔導各館所建置多元語言導覽及公共服務，其中包括多元語

	學習、教育問題等。 (林宗洧)		言導覽影片、摺頁製作、志工培訓等，期提供更優質及多元語言的導覽解說服務。
2.	<u>強化臺灣的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地位</u> <u>2.1 成立文化政策研究智庫，建置國際網絡，促進調研檔案資訊之轉譯、交流與公開。</u>		
	1.推動國際會議來臺舉辦，並非僅有文化部的補助管道，例如經濟部國貿局亦有相關的申請機制可運用。但又牽涉到跨部會協調事宜，盼文化部與經濟部溝通，有效爭取補助及資源，促使「國際合作在地化」，進而讓國際組織來臺設點。(林冠文)	文化部(交流司)	在本部多年耕耘下，邀得藝文類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來臺設點，於107年3月14日獲內政部核准登記「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Taiwan Office)，並於8月進駐臺北空總辦公室，推廣我國與湄公河地區國家文化藝術雙向交流。
	2.如果要到國際組織發揮文化實力，眼光應該要看的長遠，多鼓勵文化人去參加，而不只是補助機票，也要讓年輕人、有創意的人去參與，更要讓國外的文化人來臺灣。對於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及相關會議，文化部應該增加預算補助。(蕭麗虹)	文化部(交流司)	透過「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臺灣辦事處平臺網絡，推動我藝文工作者參與跨國合作計畫，持續促進與國際重要藝文組織合作，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合作辦理「文化領航計畫」(SEAD Program)，公開徵選來自臺灣、東南亞及英國等國家的文化工作者，入選者可參與為期1年的領航計畫，於2019至2020年共同前往4個亞洲城市進行交流。(交流司)
	<u>2.2 檢視與研析國際部署策略與新近之南向政策</u>		
	1.政府多以經濟思維推動南向政策，較缺乏文化的思維。另我國教育體系較少規劃新南向國家文化相關課程，希望能加強青少	教育部	一、教育部為加強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與素養，於新住民子女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之行動方案項目納入推展多元文化教育，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多元文化知能研習，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研習，以導師、學務人員與輔導教師為主，以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此外，補助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辦理107年

	年了解東南亞或新住民文化，此有助青年職涯思考，而非被主流文化影響造成偏見。(葉大華)		度新住民多元文化系列週活動，透過活動讓國中小教師與學生體認多元文化。 二、為拓展新住民子女更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發揮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補助推動國際教育與交流，藉由雙向的國際交流學習經驗、密集接觸及文化認同感，提升不同文化間彼此的理解與認識，建立共同的學習經驗及友誼，使新住民子女得以發揮其母語與跨文化優勢，培養其國際宏觀思維及達成多元學習的目標。 三、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2 校開設 117 門課程，修讀學生人數 3,789 人。107 學年度共計 41 所技專校院開設 297 門課程，修讀學生人數 12,233 人。
		文化部（交流司）	本部推動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108 年補助 11 隊共計 105 位青年，赴紐西蘭、澳洲、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以音樂協作表演、社造田野調查、建構地域聲音地圖、共學工作坊、展覽講座、數位化文化資產、紀錄片拍攝等，進行多元型態跨國藝文交流活動。
	2. 希望文化白皮書能增加臺灣原民文化與南島文化之連結，這不只是原民會之責任，尚包含外交部、文化部；檢視新南向政策並未列入臺灣在太平洋島嶼的六個邦交國，建議應促進南島文化交流，增加南島文化瞭解與研究，以及太平洋島嶼之外交駐點或駐外人員的進用，亦可考量引入南島文化的專業人才。(郭佩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提報中長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114 年)」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准通過，未來將依據本計畫並結合相關部會加強我國與南島文化交流工作。
		文化部（交流司）	本部 108 年補助原住民藝術家參與「澳洲明日原住民藝術節」，深化臺、澳原住民藝文交流，開啟更多跨國協作對話，提增臺灣於南島之能見度；108 年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milimilingan nua vincikan-找尋南島的記憶圖騰傳說青年書寫行動計畫」及「南太平洋島嶼的記憶與連結—臺紐原住民青年教育交流工作坊計畫」，以工作坊、跨國策展、原住民部落田野調查、紀錄片拍攝、播映臺灣原住民紀錄片等協作方式，進行臺、紐原住民之文化交流活動。
	3. 曾隨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農委會參加生物多樣性國際會議之經驗，建議文化部可循此模式，以具 NGO 身分的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參	文化部（交流司）	一、本部 108 年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補助「臺灣婚姻平權跨域交流暨國際發聲計畫：紐西蘭」，與我駐紐國代表處陳克明大使及駐奧克蘭辦事處劉永健處長參加 NGO 組織所舉辦的「2019 年國際男女同性戀聯合會」，以演講座談傳達臺灣面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及包容態度，強化我民主國家形象，促進文化外交。

	加國際組織，官員隨同參與，應可達到國際交流橫向合作、縱向聯繫效益，更可與國際間正進行的倡議做連結。(王慶康)		二、本部為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透過「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臺灣辦事處」與世界民族音樂工作坊（Ethno World）合作，選送4位音樂家至柬埔寨及瑞典，與來自全球的音樂家分享、交流，用音樂與國際對話。持續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優秀學員前往法國藝術節及藝文機構實習；啟動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博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合辦「藝術管理」等領域薦送人才赴美研習計畫。亦將評估未來業務執行及發展需求，納入隨同國內 NGO 組織，出席國際組織會議至出國計畫中。
	2.3 增進駐外人員文化專業知能與人員進用彈性		
	1.駐外文化機構人才，除語言溝通能力外，也需了解當地藝文法規與生態，建議臺灣成立資源中心，蒐集相關資訊與人才，往海外傳遞，由外館與駐地連結。(董思齊)	文化部（交流司）	本部參照海外藝文生態系調研結果據以研析，規劃推動以「政策導向」、「國內外生態系對接」及「外館在地計畫」三層次組成之國際文化交流系統化策略，積極督導駐外單位依政策方向推動海外文化交流事務，期促成我國藝文生態系及文化產業生態系接軌國際。
	2.4 持續強化現有機制，加強數位影像產製匯流與智財權之建制，以利輸出臺灣文化價值		
	經檢視議題，目前並未整合第三部門的角色。另公共媒體的角色為何，僅為公廣集團嗎？如何強化臺灣文化價值輸出或可以提供青年參與之平臺，希望這部分有積極的政策回應。(葉大華)	文化部（影視司、影視局、藝發司）	本部影視局 107 年首度舉辦「創投提案會（Pitching）」，邀請臺灣青年電視內容及 IP 業者提案，介紹開發中優秀的原創作品，連結製作端與資金端，藉以提升臺灣電視內容產量與製作規模，拍出更多屬於臺灣且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原生內容，108 年新增設置「東南亞業者設攤參展區」，以創造更多我國海外行銷及合資合製之機會，吸引及開拓更多國際買家來臺與會；另媒合會為結合前端文本業者與後端內容製作業者，以產生跨界創新契機，活動中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活動，並合辦「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活動及「臺灣文學獎頒獎典禮」活動。
3.	公民提案：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平權		
	其它		
	1.雖然原住民身分法修	文化部（人	本部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得獎勵或補

	正草案準備送立法院審議，預估兩年之內可能通過。但在該修正案未通過前，平埔族仍妄身未明。若原住民會無突破性進展，文化部與教育部是否可進行平埔族歷史、文化的基礎研究，等修法通過後，就可編入國中、小教材。(陳金萬)	文司、文化資產局)	助法人及民間團體推廣國家語言，爰各政府機關皆可共同推動平埔族語言的基礎研究。
--	---	------------------	---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分組論壇

——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文化超越力）

項次	論壇意見	回應機關	補充意見及辦理情形（107／08-108／08）
1.	如何培育「文化科技」的跨域和中介人才？		
	1.建議要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以「解決問題」和「創新創作」為導向，並以學校和博物館等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各界力量，培養實務和研發的人才，同時強化在職人員的訓練、建立人才庫。此外，也要注意各個教育環節的環環相扣。（林富士）	教育部	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一、計畫簡介： 1.結合教育部、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他藝文館所資源（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增進生活美學素養。 2.課程發展階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館校發展體驗課程，課程經實施且修正後，再由參與單位上傳至「藝拍即合」媒合網站提供各校申請及運用。 二、成果：107 年度完成修整之體驗課程計 79 件已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於 108 年媒合 128 所學校申請運用。
	2.整個加州幾乎可以說把高等教育、國民教育，跟科技整合在一起。不知道文化部提出「文化科技」的想法時，有沒有思考到學校系統的整合問題？事實上，如果到大學才接觸科技，創造已經來不及了，是不是在國民教育的階段，就應該將數位技術創造的訓練納入？（孫瑞穗）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之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和資訊系統的知能，亦涵育創造及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及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之能力。爰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之課程業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部定必修課程各為 2 學分。 （二）加深加廣選修共 8 學分規劃如下：「進階程式設計」（2 學分）、「工程設計專題」（2 學分）；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2 學分）、「科技應用專題」（2 學分）。 三、各校開設相關科技課程，係依據國民中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課程綱要第陸大項實施要點辦理： （一）科技領域的課程發展應兼重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並關照科技與科學、數學、社會、藝術等領域間的統整，以及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 （二）教材的編選應符合科技領域課程之理念、學習

			目標與學習重點，並適合學生之認知能力與身心發展。 (三) 為落實科技領域的跨科整合教學理念，各校可規劃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協同教學之選修課程，以強化學生知識整合與動手實作的能力。
	3. 不只藝術課，其他科目也應融入藝術科技，如歷史課提到某個畫作，就應輔導學生去查閱藝文資料庫，還有許多科技藝術的創作，本身就是用數學公式發想出來的，這些其實都是跨學科、跨領域的。(劉俊彥)	教育部	一、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基本理念，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瞭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連結與整合其他學習領域的學習。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及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依據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理念，學生能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以辨識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探訪藝術工作者以瞭解藝術與時代、文化、國家、族群、社會與生活相關的議題，以培養由學習者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提升其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另課程內容應適時連結各領域／科目，並融入各項議題，結合藝術領域的基本素養與社會文化的關切。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業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及 108 年 3 月 20 日發布。藝術領域的課程發展，強調以核心素養來連貫、統整，課程可採跨科目、跨領域之主題、專題或現象導向的設計，並可參考「附錄二：議題適切融入領域課程綱要」，適時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教育等相關議題。在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在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領域或分科教學；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等課程，強化跨領域／科目的藝術課程。此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皆屬於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亦可作為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開設參考。整體而言，經由多元的藝術學習與美感經驗的累積，培養以學生

			為中心的感知覺察、審美思考與創意表現能力，從快樂學習的過程，充實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2.	<u>如何強化「文化科技」的基礎建設？</u>		
	由於前瞻計畫已核定，未來國家文化記憶庫將成為文化部施政的重點之一，所以我們希望這類的數位文化整合平臺，能創造兼具文化資產的保存、展示、研究、應用、授權、交易、開放鏈結與社群營造等功能的平臺，開放民眾近用、協作，連結國際社群。其次，這個平臺將來必須開放，讓所有人都能使用，同時為了長期的維運，應該有一個專責單位管理。（林富士）	文化部（文資司）	本部已於 107 年 8 月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輔導中心」，未來更將配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文化內容策進院」，持續收存取用，共同完備臺灣原生文化及永續發展。
3.	<u>如何利用「文化科技」促進文化創新和經濟發展？</u>		
	1.本組對「文化實驗室」的建議是，希望它可以匯聚人文、藝術、科技、法務、商務、管理等專業領域以及跨領域的人才，把相關空間、資金、技術、設施、組織和法規整合在一個地方，作為探索文化科技、文化產業和文化發展的基地。我們認為文化實驗室的模式可以是多元的，它可以是文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自 107 年起推動文化實驗室計畫，並於同年 8 月正式啟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鼓勵從 0 到 1 之藝術創意生成，以實驗知識平臺的概念，連結藝術家、創意工作者、市區、城市乃至臺灣與國際實驗平臺，從藝術創新、文化創新到社會創新，匯聚各種從藝術文化出發的創新能量。對於公眾而言，本計畫亦將重視具體體驗性和感知性的公眾連結，強調生活化的文化浸潤，鼓勵不同世代的文化參與。未來將逐步累積推動經驗，俟達具體成果後，進一步推廣與應用。

	化部所建的多功能、多內容的示範性園區，也可以由地方政府、教研單位、企業或其他機構自行設立。（林富士）		
	2.很高興聽到「文化實驗室」不等於空間，那未來是不是只要符合這個精神，相關的團體都能夠進入這樣的平臺？其次，這部分也提到「內容」的重要性，因此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所以想進一步詢問的是，最後是由這個空間，或這樣一個計畫，或文化內容策進院來創造內容嗎？還是他們是扮演一個角色，去大量支持、促進民間，讓整體環境、生態活絡，以致能夠創造內容？（李慧珍）	文化部（文創司）	一、本部施政以臺灣文化整體提升為目標，無論藝術發展或文化產業都是臺灣文化發展的重要面向，因此本部刻積極發展兩大面向生態系，一為藝文生態系，公共性較高，是運用公務預算補助民間藝術發展，如前述文化實驗場計畫；另一為文化經濟生濟系，則是以預算以外的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內容產業點火，催生市場動能，爰為促動文化良性循環，並兼顧產業、市場文化多樣性的發展。 三、文化部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強調以文化內容為核心的跨域振興，無論是藝術支援、圖文出版、數位出版、遊戲、時尚、設計、影視、流行音樂及文化科技應用等領域，只要以文字、符號、圖形、聲音、影像等整合運用的技術、產品或服務，皆屬文化內容策進院服務範圍。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將串聯民間跨平臺、跨領域和政府的政策努力，從原創內容開發、科技創新應用、文化金融體系建構、市場通路拓展等四個面向出發，推動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產業人才開發及創新創業、產業產製支持及設施管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文化品牌之國際布局、著作權輔導及產業趨勢研究等八項核心業務，整合文化、科技、經濟三大面向能量，點燃產業動能，開創文化內容新經濟，以國家隊概念帶領臺灣文化走向世界。
	3.關於文化實驗室，能不能考量到偏鄉地區，鼓勵年輕人返鄉，如日本U-Turn或I-Turn的做法一樣，可將偏鄉閒置的小學空間，改為「地方文化實驗室」。（廖世璋）	文化部（文創司）	一、本部自107年起運用空總舊址，並於同年8月正式啟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鼓勵從0到1之藝術創意生成，以實驗知識平臺的概念，連結藝術家、創意工作者、市區、城市乃至臺灣與國際實驗平臺。 二、未來各地亦可將「文化實驗室」精神於區域落實，以輻射方式強化生態系，並帶動臺灣原生文化多元創新。
	4.文化實驗室是否會	文化部（文	本部自107年起運用空總舊址，並於同年8月正式啟動

	變成另一種文創園區的升格或口號？對學生族群而言，會希望能更便利地去使用這些空間，期待未來這些文化實驗室，能讓民眾方便近用。(劉俊彥)	創司)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分階段建置國際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連結國際。
	5.關於經濟發展的部分，提到文化創新欠缺科技導入，還有商業機制的支持與連結，文化需要與經濟產業連結，是不爭的事實。這也是各縣市極力想推展的重點，但欠缺的就是，如何與商業機制連結的支持系統與輔導。(黃美賢)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辦理臺灣文博會，作為國內外文創交流與交易之平臺，縣市政府可透過參與此平臺，協助地方文創產業連結及建立商業機制。2019 文博會首度邀請 4 個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策劃「編輯地方」展館，未來將持續與地方政府進行深度合作與資源鏈接，以注入地方文化能量、引進地方產業特色，整合行銷在地文化。
	6.政策裡提到「文化實驗室」，建議修改名詞，因為「實驗」一詞會增加理解的難度，應改為「文化科技園區」。當然名稱問題可根據內容再來修改，但我認為「文化實驗室」的範圍太狹小，也充滿不確定、無法實用之感。(黃美賢)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空總舊址，並於同年 8 月正式啟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分階段建置國際文化創新生態系，以支持青年創意計畫，並連結國際。
	7.建議對策中提到「中央政府主導創設具備多重功能和多樣內容的示範性園區」，既然中央可以做，那是否也可以鼓勵地方來做	文化部(文創司)	本部自 107 年起運用空總舊址，並於同年 8 月正式啟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透過邀請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涵納各種專業，建立文化知識創新平臺，引發文化再生產與創新，進而成為推動創新動能之示範場域，未來將逐步累積實施經驗，俟達具體成果後進行深化推廣與應用。

	呢？我想建議的是，明年能不能有具體的補助計畫，補助地方來建置這樣的系統，並提供輔導措施，使各縣市政府都可以發展文化科技來連結商業系統，促進地方產業的發展。（黃美賢）		
4.	<u>如何善用「文化科技」</u> <u>深化文化參與和文化認同？</u>		
	1.文化卡如可加入鼓勵學生參觀美術館，將可與教學做結合，因此是否可能考慮將藝術課程結合文化卡做一些延伸規劃？如能利用文化卡鼓勵學生參與藝文活動，應會對臺灣國民的藝術教育與藝術水準的提升有所幫助。（何佳修）	教育部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一）計畫簡介： 1.結合教育部、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其他藝文館所資源（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增進生活美學素養。 2.課程發展階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館校發展體驗課程，課程經實施且修正後，再由參與單位上傳至「藝拍即合」媒合網站提供各校申請及運用。 （二）成果：107 年度完成修整之體驗課程計 79 件已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於 108 年媒合 128 所學校申請運用。
	2.過去國家曾發放過消費券，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規劃一個類似的計畫，將教育、產業、文化作連結，去刺激學生與產業？（舒米恩·魯碧）	教育部	一、為增進學生藝術與文化體驗學習機會，拓展其學習視野，教育部與文化部於 106 年成立「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跨部會工作小組」，確認文化體驗教育推動目標與推動模式，落實資源盤整，共同提升文化體驗教育推動成效。 二、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一）計畫簡介： 1.結合教育部、文化部所屬場館、國立故宮博物院

			其他藝文館所資源（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增進生活美學素養。 2.課程發展階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館校發展體驗課程，課程經實施且修正後，再由參與單位上傳至「藝拍即合」媒合網站提供各校申請及運用。 （二）成果：107 年度完成修整之體驗課程計 79 件已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於 108 年媒合 128 所學校申請運用。
--	--	--	--